

我對樂普的信心

——彰化縣衛生局局長吳允第——

自民國五十三年一月開始，我在彰化縣實際參與裝置「樂普」的工作，至今已屆滿三年。我本來就是學婦產科的，當這項工作要在各縣市全面展開時，因為與我本行有關，感到極大的興趣，就欣然答應由我自己負責推行。首先，我決定在衛生局設立「樂普問診部」，同年四月起，每天並抽出下午的時間到所屬各鄉鎮衛生所作巡迴裝置。另一方面委託各地開業婦產科醫師，參與這項極有意義的工作。

三年裝置工作將近二萬個案

到現在為止，已裝置一九、四四〇個案；其中由我自己裝置的七、〇五六個案（流動問診五、〇六四個案），開業醫師裝置的一、三八四個案。

起先，我以為「樂普」裝置容易，取出也容易，而且想節育的婦女極多，價錢既便宜，一定容易推行。但經過三年來實際的體驗，總發現其中存在着許多尚待克服的困難，並不如想像中的容易。裝置的人數不能有顯著的增加，參與工作的人員也的確相當吃力。為什麼這項本來應當受到婦女歡迎的工作，不能順利推行呢？爲了找出正確的答案，我們就實行個案的追蹤調查。

追蹤調查結果 80%感覺滿意

民國五十四年八月間，對於自五十三年七月至五十四年六月一段時間內我自己所裝的三、〇四一個案，進行追蹤調查的結果，除了已經取出二九〇個案（九·五%），自己排出一二八個案（四·一%），妊娠一三四個案（四·四%）外，二、三八九個案（七八·六%）還在繼續使用。

其取出的原因，在二九〇個病例中，訴說副作用者二四三例，希望再生育者十三例，丈夫反對者三例，結果者二例，健康不佳者八例，其他二例。這個調查當然與使用期間長短有關，所以用「百歲女年」(100 Per-son Year) 計算，其取出率爲一四·七，排出率爲一六·八。

又在調查了三千〇四十一人，搜集對「樂普」使用後的批評，可以說百分之八十的個案是感覺滿意的。

所謂副作用 多半不真實

至於裝置後的不舒服感覺，即所謂副作用，據調查除點狀出血、腹痛、經量增加、白帶等症狀百分比在十以上，其他有月經不順、頭暈、腰痛、出血、經期延長、經期縮短、發炎、心悸亢進、不快感、食慾減退及經量減少等。

根據追蹤調查的結果，二九〇人取出，其中因副作用取出者二四三人。但是裝置「樂普」的真正副作用，除了子宮出血（我裝置「樂普」很注意子宮的損傷，就是為了避免子宮出血）下腹痛外，其他不舒服的感覺都是沒有什麼關係的。有的要吃藥纔會好，有的自然會好起來。實際上很多個案複查的結果，我認為訴說腹痛的婦女，大多數是由腸胃病所引起的。至於頭暈、食慾減退、體重改變、心悸亢進等症狀，可說都與裝置「樂普」沒有關係，來複查的婦女大多數都是屬於這一類。我對這些婦女，往往要費一、二個鐘頭來說明「樂普」是不會引起這樣症狀的。不要把自己身體所有的病都歸到「樂普」上面來。並勸她們到醫院去檢查身體，看是否有寄生蟲、貧血、心臟病、營養不良等病，趕快查出原因，以便及早治療。假使我替她們取出「樂普」，而却是另有病因，病症依然不會好的。（下接五十三頁）

駐鄉鎮區工佳人員儲備登記辦法

臺灣省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

臺灣省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爲期簡化登記手續，靈活迅速補充各鄉鎮區（市）工作人員，發揮工作，提高效率起見，特將過去施行之招考辦法予以改進，委託各縣市衛生局（院）代爲辦理儲備登記工作。登記表格請向當地衛生所索取，辦法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（女性），身心健康，住在當地鄉鎮（省轄市不分區）三個月以上，設有戶籍，並合於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均得向衛生所或衛生局（院）申請登記：

- （1）公立私立護士或助產士職業學校畢業。
- （2）領有內政部護士或助產士證書。
- （3）公立私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。

（四）申請登記者應親自詳細填寫登記表一份，簽名蓋章，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（背面書明姓名），送請衛生所或衛生局（院）第五課登記。

（五）爲求登記工作普遍深入各鄉鎮地區，使具有資格者均有參加登記機會，及便於辦理登記手續起見

，除委託各縣市衛生局（院）辦理外，並由衛生局（院）轉託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登記。

（六）各受委託登記機關於收到登記表後，除應立即依收到先後編號登記外，應即將原登記表郵寄臺中市郵政信箱第一一三號本會訓練組收，衛生所辦理登記案件，並請與衛生局第五課聯繫。

（七）各衛生局第五課，應將本會舉辦儲備登記文件及宣傳品等，分發有關衛生所並分貼各公共場所，以廣週知。

（八）儲備登記合格人員，除由本會發給憑證收執外，如遇該鄉鎮有工作人員出缺時，即行通知測驗。經測驗合格者，予以兩週訓練後，正式僱用，月薪約八、九百元；成績優良者，另發給獎金，每年獎金最高六個月薪額。

老同年 劉興欽作

(上接第五十一頁)

醫師要有耐心

灌輸衛生教育

這樣說明以後，大多數的婦女都不再要裝她們取出「樂普」。我除了對真正因「樂普」所發生的副作用外，都設法使她們釋去心中的疑惑，所以我自己取出的例子不多。

但是有一部份醫師對這類要求取出「樂普」的婦女，怕麻煩給她們詳細說明，往往一要求就馬上替她們取出。

我認為應當費一些時間來給予她們衛生教育，使她們對「樂普」所加於生理的影響有較深的瞭解。否則，

她們以為身體上任何病狀，都是因裝置「樂普」而起的。這樣一來，會把自己的錯誤觀念傳播給很多婦女；誤認「樂普」是有很多副作用的東西，把所有的病症都歸在「樂普」身上，結果影響了推行工作。

娠率僅六·八

實際數字或更低

根據追蹤調查的結果，裝置「樂普」後有一三四人妊娠，妊娠率為六·八(百婦女年)。但來複查的婦女中，很多是月經期只過了幾天，或因在授乳中而月經未來的，我替她們詳細檢查以後，就告訴她們再等待幾天，月經會來。對那些還在授乳的婦女，

就勸她們的嬰兒滿十個月以後應該斷奶，保證她們以後月經會來，教她們安心回家靜靜地等待，果然屆時月經來臨的婦女很多。

工作具備信心

推行自然順利

我根據追蹤及複查的結果，得到了信心：「樂普」的裝置和取出都很容易，很少副作用，妊娠率也很低，

是最經濟、最合適的避孕法。我希望孕前衛生工作人員以及衛生局、所的工作人員，都有這樣的信心來推行工作，使一般婦女們對「樂普」有深刻的認識，因此也對它發生信心。

同時希望各位醫師同仁，要不忙麻煩，多向婦女們說明。很多不舒服的感覺都不是「樂普」的副作用。除非不得已，不要輕易替她們把「樂普」取出。對月經慢了幾天的個案，應確定是否妊娠，然後才替她們作個別的處置。這樣我們的「樂普」推行工作，才能打破種種誤會，並收到預期的效果。我們的工作，得到婦女們的信任，才會受到普遍的歡迎。

